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收到了《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收购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两项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和购买商品过程中正常的交易行为，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增加 2018 年为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担保额度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企业，公司为其提供关联担保额度属于正常、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有利于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运营工作，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三、收购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将增强公司在海上风电场建设中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公司对交易对方无任何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褚君浩，阎孟昆，酆仲贤，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